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51號

115年度訴字第2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3
96號、115年度偵字第5378號），及追加起訴（115年度偵字第93
93號、第10366號），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
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宥宜於本院
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附件
二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及追加起
訴書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2.關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先後向同一告訴人黃如
玉面交收款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均
屬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侵害同一之法益，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

之一罪。

3.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發票章印文及代表人「葉義雄」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民國114年4月30日、114年5月2日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階段行為；偽造「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印文、發票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之階段行為；偽造「樂天證券公司」印文、代表人「谷月涵」印文之行為，為偽造「樂天證券交割憑證」之階段行為；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之階段行為。又偽造上述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4.被告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5.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6.又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二)科刑：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係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非「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減輕或免除其刑部分，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各次取款時可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本案共5,000元，但無資力自動繳回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已不符合上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因貪圖報酬，竟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所為業使該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居於詐欺集團末端，受集團上層指揮之邊陲角色，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其犯罪情節、參與程度與主觀惡性相對較輕；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未與附表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予任何賠償，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所生損害、相關量刑意見，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3.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2 生。依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除本案外，尚
03 有其他符合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案件，本院認應待全部確定
04 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為宜，以保障被告之聽
05 審權及避免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06 附此敘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10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11 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
12 文。被告用以詐騙各告訴人而交付之前述「114年4月30日、
13 114年5月2日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和盟投資股
14 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樂天證券交割憑證」、「宏利證
15 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及出示予告訴人之上開
16 公司工作證，皆為供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17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8 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收據中所偽造之各該印文，本應
19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因本院業就該偽造之私
20 文書整體為沒收之諭知，則其內所含上開印文，自無庸再重
21 複宣告沒收。

22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因附表編號1所為獲有2,000元之報
23 酬，附表編號2至4部分則各獲有1,000元之報酬，然均未予
24 繳回，復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又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
29 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取得之款項，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依卷內資料觀之，堪認被告所取得
31 之詐欺款項已依指示轉交由其他集團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

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陳宥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一一四年五月二日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及「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二)	陳宥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及「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追加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一)	陳宥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樂天證券交割憑證」及「樂天證券工作證」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追加起訴書	陳宥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犯罪事實一(二)	未扣案「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及「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件一】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39396號

05 115年度偵字第5378號

06 被 告 陳宥宜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宥宜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
10 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所組成之
11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12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組織犯罪防
13 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8
14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陳宥宜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5 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6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出面假扮投資公
17 司人員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再將取得現金上繳其等所屬詐欺
18 車手集團，再轉交予指定之上游成員。謀議既定，陳宥宜與
19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1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下列行為：

22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5日21時許，以通訊軟
23 體LINE與黃如玉聯繫，並向黃如玉佯稱：下載「金山德聚」
24 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黃如玉陷於錯誤，而相約當
25 面交付現金。嗣陳宥宜則依指示先自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
26 群組內列印「114年4月30日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27 （下稱114年4月30日收據）、「114年5月2日雙喜投資股份
28

有限公司-收據」（下稱114年5月2日收據）及「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工作證（下稱雙喜投資公司工作證），而偽造114年4月30日收據、114年5月2日收據及雙喜投資公司工作證後，先、後於114年4月30日21時6分許、同年5月2日20時36分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精工門市」處與黃如玉碰面，並向黃如玉出示偽造之雙喜投資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114年4月30日收據、114年5月2日收據予黃如玉，表示其為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且有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而行使之，並向黃如玉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足生損害於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宥宜收取上揭款項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置於所指定之地點，俾以將該等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該人再行上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陳宥宜因而獲得報酬2000元。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4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建良聯繫，並向林建良佯稱：透過其介紹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林建良陷於錯誤而相約當面交付現金。嗣陳宥宜則依指示先自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群組內列印「114年5月1日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明細」（下稱114年5月1日明細）及「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工作證（下稱和盟投資公司工作證），而偽造114年5月1日明細及和盟投資公司工作證後，於114年5月1日20時3分許，前往址設臺南市○○區○○里○○○000號「統一超商真新門市」處與林建良碰面，並向林建良出示偽造之和盟投資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114年5月1日明細予林建良，表示其為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且有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而行使之，同時向林建良收取現金66萬元，足生損害於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宥宜收取上揭款項後，旋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置於所指定之地點，

俾以將該等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該人再行上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徵。陳宥宜因而獲得報酬1000元。

二、案經黃如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林建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宥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黃如玉於警詢時之指述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永康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3)告訴人黃如玉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黃如玉施以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詐術，致告訴人黃如玉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間、地點面交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款項予自稱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之被告，且被告有出示上開偽造之雙喜投資公司工作證、交付偽造之114年4月30日收據、114年5月2日收據予告訴人黃如玉收執等事實。
3	(1)證人即告訴人林建良於警詢時之指述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林建良施以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詐術，致告訴人林建良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間、地點面交犯罪事實欄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3)告訴人林建良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暨頁面擷圖1份	一(二)所載款項予自稱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之被告，且被告有出示上開偽造之和盟投資公司工作證、交付偽造之114年5月1日明細予告訴人林建良收執等事實。
4	(1)114年4月30日收據、114年5月2日收據及雙喜投資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張 (2)114年5月1日明細、和盟投資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張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8月26日刑紋字第1146112286號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現場勘察紀錄表暨翻拍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初鑑清單各1份 (4)115年5月1日監視錄影器影像擷圖2張	(1)證明告訴人黃如玉陷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時間、地點面交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款項予自稱雙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員之被告，且被告有出示上開偽造之雙喜投資公司工作證、交付偽造之114年4月30日收據、114年5月2日收據予告訴人黃如玉收執等事實。 (2)證明告訴人林建良依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時間、地點面交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款項予自稱和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業務之被告，且被告有出示上開偽造之和盟投資公司工作證、交付偽造之114年5月1日明細予告訴人林建良收執等事實。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	證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01	度訴字第116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01號刑事判決各1份	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05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及本案詐欺集團不
07 詳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8 或部分行為；其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
09 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10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
11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告訴人黃如玉先後收款
12 之行為，乃基於單一犯意，分別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收取
13 同一告訴人所交付之現金而侵害相同財產法益，請論以接續
14 犯一罪。又被告本件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
15 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16 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二)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19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
20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騙過
22 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均
23 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
24 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自
25 應分論併罰。是本案被告分別對告訴人2人所為，犯意各
26 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01 詐欺犯罪，是偽造114年4月30日收據、114年5月2日收據、
02 之114年5月1日明細、雙喜投資公司工作證、和盟投資公司
03 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04 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其上印文，已與上開
05 文件一併沒收，自不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6 (二)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陳有收到報酬共3000元等語，為其
07 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請審酌現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
11 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
12 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
13 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擔
14 任詐欺集團車手，實屬不該，復斟酌告訴人受詐欺之金額，
15 並考量被告參與本案之情節、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爰依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求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
17 上，以資懲儆。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26 【附件二】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9393號

115年度偵字第10366號

30 被 告 陳宥宜

3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本署前以114年度

01 偵字第39396號、115年度偵字第537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
02 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1751號案件【岡股】審理中）案件，有
03 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宜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宥宜於民國114年4月30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
07 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兒童或少年）所組成之
08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
09 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組織犯罪防
10 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168
1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陳宥宜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2 臺南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0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13 故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出面假扮投資
14 公司人員向詐欺被害人取款，再將取得現金上繳其等所屬詐
15 欺車手集團，再轉交予指定之上游成員。謀議既定，陳宥宜
16 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7 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下列行為：

19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24日某時，以通訊軟體
20 LINE暱稱「張靜怡」帳號與何宏榮聯繫，並向何宏榮佯稱：
21 下載「樂天pro投資」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何宏榮
22 陷於錯誤，而相約當面交付現金。嗣陳宥宜則依指示先自本
23 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群組內列印「114年5月6日樂天證券交
24 割憑證」（下稱114年5月6日交割憑證）及樂天證券有限公
25 司（下稱樂天公司）工作證，而偽造114年5月6日交割憑證
26 及樂天公司工作證後，於114年5月6日13時1分許，前往址設
27 臺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成大醫院B1門市」處與何
28 宏榮碰面，並向何宏榮出示偽造之樂天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
29 造之114年5月6日交割憑證收據予何宏榮，表示其為樂天公
30 司專員且有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而行使之，並向何宏榮收取現
31 金新臺幣（下同）90萬元，足生損害於樂天公司。陳宥宜收

01 取上揭款項後，旋依指示將上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02 成員，使該人再行上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
03 其來源，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4 現、保全、沒收及追徵。

05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月15日某時，以通訊軟體
06 LINE暱稱「劉欣雅」帳號與邱建達聯繫，並向邱建達佯稱：
07 下載「宏利pro」APP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邱建達陷於
08 錯誤，而相約當面交付現金。嗣陳宥宜則依指示先自本案詐
09 欺集團通訊軟體群組內列印「114年5月9日宏利證券投資信
10 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利公司）存款憑條」（下稱114年5
11 月9日存款憑條）及宏利公司工作證，而偽造114年5月9日存
12 款憑條及宏利公司工作證後，於114年5月9日12時許，前往
13 址設臺南市○○區00○0號「麻豆海埔池王府」處與邱建達
14 碰面，並向邱建達出示偽造之宏利公司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
15 114年5月9日存款憑條予邱建達，表示其為宏利公司專員且
16 有收到投資款項之意而行使之，並向邱建達收取現金15萬
17 元，足生損害於宏利公司。陳宥宜收取上揭款項後，旋依指
18 示將上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該人再行上
19 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並妨礙、危
20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及追
21 徵。

22 二、案經何宏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邱建達訴由臺
23 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

26 (一)被告陳宥宜於警詢中之供述。

27 (二)證人即告訴人何宏榮於警詢中之指訴。

28 (三)證人即告訴人邱建達於警詢中之指訴。

29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
30 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31 (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9月24日刑紋字第1146125538

01 號鑑定書1份

02 (六)告訴人何宏榮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
03 對話紀錄暨網頁、聯繫紀錄擷圖1份

04 (七)告訴人邱建達提出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
05 對話紀錄暨網頁擷圖1份

06 (八)114年5月6日交割憑證1紙、114年5月6日交割憑證暨樂天公
07 司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

08 (九)114年5月9日存款憑條紙、宏利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2張

09 (十)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9396號、115年度偵字第5378號檢察官
10 起訴書1份。

11 二、所犯法條：

1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3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14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6 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或
17 部分行為；其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
18 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及
19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20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
21 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
22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23 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二)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5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之多寡，決定
26 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是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被害人遭騙過
28 程有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均
29 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數定之，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
30 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係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自
31 應分論併罰。是本案被告分別對告訴人2人所為，犯意各

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沒收：

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是偽造之114年5月6日交割憑證、114年5月9日存款憑條、樂天公司工作證、宏利公司工作證各1張，均為被告供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前揭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其上印文，已與上開文件一併沒收，自不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四、追加起訴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岡股以115年訴字1751號案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等附卷足憑，與本案為同一被告所犯之數罪，核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又前案復未審結，為免認事用法歧異，俾收訴訟經濟之效，應有由承審法院就被告所涉全部犯行一併審理、科刑之必要，爰予追加起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 宜 賢